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安全與衛生學程（大學部）修讀辦法

88年9月17日88學年度第1次行政及暨教學主管聯席會議通過

89年4月25日第11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6月12日第35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6月7日第18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二年級以上大學部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。
- 二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（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）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學生應於畢業前檢附學程申請書及成績單影本向工管系申請。
- 四、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廿一學分，其中「工業安全」、「人因工程」、「工業衛生」與「工業安全衛生法規」四門為必修課程，共十二學分，其餘九學分為選修課程，如附表。
- 五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如附表

（附表）工業安全學程與衛生應修科目及學分表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
工業安全	3	必修
人因工程	3	必修
工業衛生	3	必修
工業安全衛生法規	3	必修
人力資源管理	3	選修
生產與作業管理	3	選修
工作研究	3	選修
物料管理	3	選修
營建材料	3	選修
工程規劃與控制	3	選修
營建管理	3	選修
基礎工程	3	選修
機電設備	3	選修
工程力學	3	選修
材料力學	3	選修
工程統計	3	選修
化工製程安全概論	3	選修
環境管理	3	選修
環境科學	3	選修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
環境工程	3	選修
程序設計	3	選修
能源技術	3	選修
工業污染防治實務	3	選修
程序控制	3	選修
化工裝置設計	3	選修
工程材料（一）	3	選修
應用電子學	3	選修
熱力學與應用	3	選修
動力學	3	選修
自動控制（一）	3	選修
製造學	3	選修
噪音控制與量測	3	選修
可靠度工程	3	選修
非破壞檢驗	3	選修
腐蝕與腐蝕防制	3	選修
織物加工	3	選修
織化加工	3	選修
高分子加工	3	選修
材料力學	3	選修
應用力學	3	選修
儀器分析	3	選修
控制系統工程（一）	3	選修
熱力學	3	選修

六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之。

七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

八、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經工管系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學院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。

九、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，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。

十、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